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万润科技于2012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804,94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195,052.96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35,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229,000,000.00元，已于2012年2月9日由保荐机构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61780005250997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4,454.66万元，其中：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116.87万元；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12.91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24.8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

2014年4月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15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4月2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剩余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4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721,138.77元（含利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目前银行贷款利率较高，通过贷款融资将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且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公司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12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约可节省利息支出180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提前归还部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并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前次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前次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之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之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之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前次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的前提下，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